德化县大铭乡人民政府

 铭函〔2025〕16号

大铭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2025年8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<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闽民规(〔2023〕9号)精神，确保2025年8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时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：2025年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121元/月•人；2025年低保标准100%-130%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121元/月•人；2025年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生活补贴 121元/月•人。

（二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：2025年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 85元/月•人；2025年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 115元/月•人；2025年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 121元/月•人；2025年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 145元/月•人。

二、保障对象

根据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审核审批情况，确定2025年8月，我乡（镇）城乡居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对象共78人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77人。

三、拨付金额

2025年8月的残疾人两项补贴1.9277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共78人，月需保障金0.9438万元（发放名单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共77人，月需供养金0.9839万元（发放名单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大铭乡本月应发放金额（详见附件3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申请受理、残疾人情况调查、公开公示、动态管理、政策宣传以及救助对象委托申请等办理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必退、进出有序。

（二）结合残疾人本人、监护人等主动申报和数据比对，对残疾人死亡、失踪、户籍迁移、在监服刑、残疾状况变动、残疾人证失效、退出低保等情况以及享受其他社会福利、救助、保险等政策进行动态管理。

(三)严格按照一户(人)一档的要求，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档案管理及更新，及时把申请材料上传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。对于在“动态管理”中新增、调整的要及时新增、补充和整理档案资料，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档案的延续性、准确性和实用性，切实做到归档及时、资料完整、管理规范。

附件：

1. 2025年8月大铭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金发放名单

2. 2025年8月大铭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金发放名单

3. 2025年8月大铭乡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

大铭乡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。 |